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昆鴻  
電話：04-7531871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9onhb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994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培大學開班一覽表、作業要點、薦派資格及相關規定、薦送表、切結書（共5個電子檔）(0199419A00\_ATTCH1.pdf、0199419A00\_ATTCH2.pdf、0199419A00\_ATTCH3.pdf、0199419A00\_ATTCH4.doc、0199419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104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」（以下簡稱專案學分班），請貴校於104年6月18日前，將薦送名單報府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40072433號函辦理（本府業於104年6月8日行政公告第10425635號（諒達）轉知）。
- 二、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，教育部於6月11日更新開班一覽表，目前於本縣開班為家政與表演藝術兩科，其中表演藝術於溪湖鎮成功高中開課，家政上課地點另於雲端系統行政公告。
- 三、請貴校依作業要點及薦派資格先行校內初選，原則以每一班別兩名；倘若教師踴躍報名，則請貴校排列先後順序。
- 四、本專案學分班由教育部補助學分費，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，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



定學分後退還（教師切結書請併薦送名單一併送府）。

五、有關彰化師範大學於雲林縣開設輔導活動課程部分，該校表示若全國報名該班人數超過一百二十五名時，則將規劃於彰化縣開設第二班，爰此，請貴校將此訊息轉達教師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06-16  
11:39:4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